

安全健康提示第 17/2017 号 在施工楼层的外部开口和楼面洞口设置屏障

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本署档号：HD(C)TS 4/49/26

2017 年 4 月及 5 月，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辖下地盘发生数宗闪失事故，其中一宗事故涉及一支钢筋从施工楼层堕下并跌入毗邻的地盘，而另一宗事故则涉及一件金属围栏从施工楼层堕下地面。为防止房委会地盘再发生类似事故，我们强烈建议承建商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堕物以保障公众及工地人员安全：

A. 在楼边及工作平台设置屏障

- a. 在楼边及工作平台面之上设置稳固的护栏及踢脚板：
 - 顶部栏杆及中间栏杆须分别设于距离平台 900 至 1150 毫米及 450 至 600 毫米(PRE.B10.900.A);
 - 工作平台面之上须设置 200 毫米高的稳固踢脚板(PRE.B10.1010.7);
- b. 装设预制外墙前，须在建筑物所有开敞的边缘设置高度至少达 1200 毫米和有足够强度的屏障(PRE.B8.260.A);
- c. 沿建筑物边缘及尾翼墙设置实际高度达 1100 毫米的屏障及金属丝网护板（例如：最大网孔面积为 50 毫米 x50 毫米）(PRE.B8.262.7);
- d. 设置的安全网必须有足够面积和坚韧度拦截坠落的人体或物件(PRE.B8.260.A);
- e. 以稳固的密封板覆盖所有楼面洞口(PRE.B10.1010.7);

- f. 应清理棚架上工作平台的瓦砾，切勿在工作平台或附近的外部开口堆放任何物料或瓦砾。(PRE.B10.930.A 和 PRE.B10.920.A)；

B. 在工作平台进行粉饰工作

- g. 为棚架铺密板及 200 毫米高的踢脚板(PRE.B10.880.A)；
- h. 检查棚架的强度及穩定度(PRE.B10.945.N)；

C. 拦截坠物的措施

- i. 除非已设有阔 3 米或以上的混凝土遮篷，应在住宅大楼一楼楼边及在非住宅大楼的合适楼层提供向横伸延跨度不得少于 3.6 米的临时保护篷。如大楼架设有棚架，则应保持遮篷直至棚架被移除为止(PRE.B10.860.A)；
- j. 如大楼架设有棚架，应以尼龙网覆盖整幢建筑物表面(PRE.B10.910.A)；
- k. 为架设有棚架的建筑物提供向横伸出跨度不得少于 1500 毫米的斜栅及斜栅与斜栅之间的垂直高度不得多于 15 米(PRE.B10.940.A)；
- l. 保持斜栅、安全网及临时保护篷的完整性直至所有建筑物外墙工作完成(PRE.B10.950.A)；

D. 防止尘埃散播及滋扰的措施

- m. 如在现有建筑物内或毗邻现有建筑物进行工作，应提供隔尘布，防水布，板等作保护以减低尘埃散播及其它滋扰；如在上层建筑物进行工作，应从棚架一楼至最高层提供穩固的隔尘屏，布或网等以减低尘埃散播及其它滋扰(PRE.B8.465.7)；
- n. 提供特别建造的隔尘或隔声屏障，例如于建筑物向街道或工地边界的大型竹棚架安装两层的防水布(PRE.B8.875.7)；

- o. 以适当及有效的方式保管物料，并确保屏障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穩定度 (PRE.B8.255.7 和 PRE.B8.260.7)；
- p. 检查施工楼层的工程活动工序，以确保符合有关安全的法例、合约规定和安全监控措施；以及
- q. 承建商代表或安全主任须定期检查及安排维修工作以确保安全预防措施正常运作。

上述预防措施并非巨细无遗。承建商须进行风险评估、制订安全施工方法和实施安全监控措施，以消除、缓减和应对地盘堕物的危险，如建筑物贴近工地边界尤其重要。